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22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葉方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3日下午2時12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5年6月30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